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 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郭庆、郑兵、 潘爱斌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,郝玉贵、金小刚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,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- 1.01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- 1.02关于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 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- 1.03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此议案中第1.0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,且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,同时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,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,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聘期1年,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,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0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南蔡街 77 号 3 号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: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